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0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7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除證據補充「被告林○○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證據及犯罪事實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按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龔○○為被告之配偶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規定之家庭成員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同時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家庭暴力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是應依刑法傷害罪之規定論處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龔○○因故有所齟齬，竟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反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害，而承受身體上之痛苦，足見被告自我克制能力不足，法治觀念明顯偏差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2 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4 書記官 吳念儒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9700號

24 被 告 林○○

2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
26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○○係龔○○之配偶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
29 庭成員。林○○於民國112年9月17日23時許，在嘉義市○區
30 ○○路000號瑪格KTV前，因細故與龔○○發生爭執，竟基於
31 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龔○○之身體，致其受有左

01 肩12X8挫瘀傷、右上胸壁15X11挫瘀傷、雙手及右腳挫瘀傷
02 等傷害。

03 二、案經龔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訊據被告林○○固不否認有於前揭時、地，徒手拍打告訴人
06 胸前之事實，惟堅詞否認有傷害告訴人之身體其他部位之犯
07 行，辯稱：當天是告訴人拿皮包攻擊伊的頭部，導致伊的眼
08 鏡掉落，伊只有用手拍打其胸前，其他傷勢與伊無關等語。
09 然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龔○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
10 中指訴綦詳，並核與卷附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受理家庭暴力事
11 件驗傷診斷書記載告訴人所受之傷勢暨傷勢照片大致相符。
12 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事證明
13 確，被告罪嫌應足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
15 力防治法第2條第2項之家庭暴力罪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0 檢察官 徐鈺婷